

D140信息披露

2025年8月29日 星期五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8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72,期权简称:若羽JLC1;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365,期权简称:若羽JLC2;

2、本次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0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89,472份(调整后),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8,670,276股(截至2025年6月16日,下同)的1.28%,行权价格为6.19元/股(调整后);本次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计划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25,592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8,670,276股的0.33%,行权价格为6.19元/股(调整后)。

3、本次股票期权授予采用集中行权模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行权后公司股票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本次变动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715,000份股票期权。

6、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8、2023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175,070份股票期权。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3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批量化行权登记手续。

11、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批量化行权登记手续。

13、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批量化行权事宜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批量化行权登记手续。

(二)股权激励及行权价格的历史变动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变动日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减少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份)	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2-5-15	—	—	715.00	139	首次授予139名激励对象
2023-6-9	—	—	715.00	134	2023年度权益分派
2023-6-26	—	1.05	713.95	134	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

2023-8-26	—	71.00	31	640.95	13.14	114	首次授予部分3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
2023-8-19	62.95	—	—	578.00	13.14	114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上市
2024-6-12	—	—	—	809.20	9.17	114	2023年度权益分派
2024-6-23	—	0.28	—	808.92	9.17	114	首次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
2024-8-23	—	0.84	—	808.08	9.17	114	首次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
2024-8-23	—	137.34	28	670.74	9.17	86	首次授予部分28名激励对象股票上市
2024-8-13	148.12	—	—	522.6300	9.17	86	首次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
2025-6-9	—	—	—	731.6680	6.19	86	2024年度权益分派
2025-6-13	—	0.9020	—	731.2760	6.19	86	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变动日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减少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份）	首次变动后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首次变动后股票期权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3-6-6	—	—	178.00	13.39	87	预留授予部分13名激励对象	
2023-6-9	—	—	178.00	13.14	87	首次授予部分14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	
2023-7-4	—	2.50	4	175.50	13.14	83	首次授予部分14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
2024-6-12	—	—	—	245.70	9.17	83	2023年度权益分派
2024-8-23	—	1.68	—	244.02	9.17	83	首次授予部分14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
2024-8-23	—	42.84	33	201.18	9.17	50	首次授予部分33名激励对象股票上市
2024-9-13	39.62	—	—	161.5000	9.17	50	首次授予部分10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
2025-6-9	—	—	226.1840	6.19	50	首次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	
2025-8-13	—	1.1760	—	225.0080	6.19	50	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
2025-6-9	—	3.8808	—	221.1272	6.19	50	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
2025-8-13	—	21.1680	—	199.9592	6.19	39	首次授予部分13名激励对象股票上市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三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2年7月1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于2025年7月14日满,可行权期为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3年6月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于2025年6月5日满,可行权期为2025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违法违规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行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	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元	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400万元	202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600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元	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400万元	202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6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元	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400万元	202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600万元	202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8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400万元	202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600万元	202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800万元	202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第四个行权期	202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600万元	202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800万元	202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202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2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应当扣除以下项目:1、非经常性损益;2、股权激励费用;3、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如果公司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如果公司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如果公司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三、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147名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相应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7人调整为145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00.00万份调整为893.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20.00万份调整为715.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80.00万份调整为178.00万份(因首次授予股权激励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20%,故同步调整预留部分数量)。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6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59元/股调整为13.39元/股。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年6月16日作为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178.00万份股票期权。在上述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确定后,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公示及预留授予共计250万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登记完成激励对象人数由87名调整为83名,预留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数量由178.00万份调整为175.50万份。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因此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价格由13.59元/股调整为13.14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注销该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3,007份。因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公司对其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5万份予以注销。上述合计共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74,055万份。上述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5人调整为114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15.00万份调整为640,952份。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13日实施完毕,因此调整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本次行权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78.00万份调整为809.2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75.50万份调整为245.70万份,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3.14元/份调整为9.17元/份。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因4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未支付款项,自愿放弃该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3,920万份予以注销,因3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7,150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因首次授予部分19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10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不得行权不得全行权,公司将其已授予但第二个行权期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7,068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

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因4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未支付款项,自愿放弃该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1,1760万份予以注销,因11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1,1680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因预留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4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不得全行权,公司将其已授予但第二个行权期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8808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

上述合计共注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44,648万份(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6,2248万份(调整后)。

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6人调整为73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50人调整为39人。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若羽JLC1。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72。
4、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8,9472份,新增股份数量278,947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218,670,276股的1.28%。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实际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徐皓	董事、副总经理	49.0000	14.7000	30.00%
2	罗志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9.3000	11.7600	3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88.3000	26.4600	30.00%
二、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927.0000	252.4872	27.24%
合计			1,015.3000	278.9472	27.47%

注:(1)上表所列本次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到账数据为准(下同);

(2)上表人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3)上表数据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的70名激励对象的情况。

5、期权行权价格:6.19元/份(调整后)。

6、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7、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若羽JLC2。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365。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本行工业园区阳澄湖728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崔世军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行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行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本行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计划和重置计划决议的议案

本行2025年8月12日,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市场风险限额管理的议案

本行2025年8月12日,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行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本行2025年8月26日,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7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本行工业园区阳澄湖728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8人,其中监事崔世军、监事傅保福以视频方式参会,本行监事会主席沈洪祥主持,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行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本行2025年8月26日,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7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的经营活动,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对苏州金融租赁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授信40亿元。本行持有苏州金租60.08%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授信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6.3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信信息披露金额超过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度的114亿元,本交易协议预计净收入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期末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另外,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二十六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规定,本行协议金额不超过苏州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此次交易尚不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董等7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8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